

北环建表【2025】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印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03372323413）委托河南藤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印花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印花项目（报批版）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10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总量，故不再进

行总量申请。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废气、喷墨印花废气、热转移印花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速率 $10\text{kg}/\text{h}$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3、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转印纸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需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清洗废液、废转印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需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50m^2 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并设置围堰，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4、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及清理建筑垃圾等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本项目运营期印花机、打卷机、出纸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二)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

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20日